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06 日，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巨兴北路 5 号。由于市场需求，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决定建设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²，拟购置海天注塑一体机（8 台）、冷却循环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 12 台(套)，原材料为聚丙烯颗粒，形成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的生产能力。项目为分期建设，现实际购置海天注塑一体机（5 台）、冷却循环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 9 台(套)，达到年产 576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的产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11 号）。

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的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70882MA3MLCN H52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投资金额的 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实际建成的内容，包括项目各项环保处理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注塑机、冷却循环水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基础减震、厂房屏蔽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是火灾，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6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

3、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库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52.8-58.0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41.8-46.5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 100% 负荷下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最大排放量为 0.0364t/a，满足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分局对该项目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六、验收结论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当地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 2、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专家组组长	杨 恒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恒
2	专家组成员	赵 晶	济宁市曲阜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	赵晶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谷洪君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 工	王艳春
5	检测单位	邱特特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特特
6	建设单位	董子谦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董子谦

